

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 他在我的房间
海天出版社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他在我的房间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他在我的房间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
装帧设计 宋丕胜
责任技编 廖婉娴 李镜明

林燕妮作品选
他在我的房间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20 千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80615-137-0/I·28
全套(共 16 册)总定价:124.80 元



作者玉照

作者简介

林燕妮出身名门，自幼受到极佳的教育。17岁进入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攻读遗传学，得理学士衔。后又获香港大学中国文学硕士衔。先后发表散文、小说作品数十部，声誉鹊起，于1989年底荣膺“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

作者是一位极具人生追求的女性。孩童时期，学习过芭蕾舞和现代舞10年，曾是加省大学舞蹈团的女主角。初入社会，便在香港无线电视台当了司仪，并荣获“最佳司仪及天气女郎奖”。后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出任跨国广告公司行政总裁。现致力于文学创作。

文学艺术的修养和饱览东西的开阔视野，使作家对生活美情有独钟，在海外娱乐圈中一举摘取了两项桂冠：“衣着最佳女性奖”和“最具魅力女性奖”。1993年，《东》周刊赞其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幽 香 若 兰

——《林燕妮作品选》大陆版序

林燕妮女士在香港、在海外是华人读者中无人不知的名作家，她的几十部小说和散文多年来畅销不衰，其中许多部已经再版了十几次。然而，对大陆多数读者来说，她的名字和她的作品至今仍比较陌生。这并非是大陆读者孤陋寡闻，而是因为在此之前林燕妮女士从未授权任何出版单位在大陆出版她的作品。

几个月前，林燕妮女士给我寄来委托书，授权为她处理在大陆出版其作品的一切事宜。我为能尽这一份桥梁作用感到高兴，这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其实，我和燕妮女士相识也才两年多。那是199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经友人介绍，她在香港维多利亚湾的一间大酒店的西餐厅邀我共进晚餐。三个人。厅里柔柔的灯光，不喧哗。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欣赏到港湾和轮艇的灯火。我们一边品尝法国牛扒，一边轻松地交谈，从60年代我在法国攻读文学和70年代她在美国加州大学求学谈开去，无拘无束。此后，她来过广州，我又去过香港，每次都见面、谈心。每次都开

心。我们共同的感觉被燕妮女士在一封信中确切地表述出来了：“一见如故，实在令我欣喜；两见三见，更为愉快。您是很少有的人，在这时代这些日子里，清气如君者难见，优雅如君者亦难得”。确实如此，燕妮女士给我的印象不仅是美丽和智慧，而且清纯如泉，芬芳如兰。初次见面结束时，她送我几本她的著作，我回赠了一本小书。我开始阅读她的散文和小说。真是文如其人，清纯而又丰富，浪漫而又深刻，仿佛飘溢出芝兰的幽香。难怪《东》周刊九三年底评选出港埠八大作家时将林女士列为第五，称之为“乾闥宝”（梵语译音，意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正是这样一位人品与文品都不俗的林燕妮女士，我要热切地把她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我深信，读者朋友们会非常非常喜欢她的作品，会同样惊喜地发现从中流出的一泓清泉，飘出的一缕幽香。

聘如
九五年夏

目 录

前尘	(1)
只有他知道	(6)
长在我心间	(12)
情谊共天长	(20)
补遗夫妻	(26)
浮生	(32)
谁能照顾她?	(38)
她就是我	(45)
难念的经	(52)
浪中浪	(59)
小白哥哥	(65)
他在我的房间	(71)
他从十岁起杀人	(78)
他在二十八岁停手	(86)
沦落江湖	(99)
借妻十年.....	(107)
风尘.....	(115)
再度孤独.....	(168)

前 尘

他从他的办公室出来，大半年不见，她连走路也像老板娘模样了。

一切如常，一切如常，在别人眼中，诗音和天圣这一对，愈来愈有夫妻相了，到底，结婚八年啦。

平日腼腆的诗音，居然少害羞了，还会重复天圣常说的笑话给朋友听，逗人家开心呢。

余天圣倒没大改变，只是瘦了点，配合了妻子窈窕的身材。

“你们两夫妻真是羡慕死人，一同开公司，一同上班下班，难得你们没争吵，都这么多年了。”

在晚宴中，朋友们异口同声地说。

“钱愈赚愈多了，两个人愈心意相通了，诗音今年还怀孕了，还有什么欠缺的？恭喜你们了！”

朋友举杯。

天圣兴高采烈地说谢谢。

诗音也极力装出喜不自胜的样子干杯。

“也是该得的，天圣和诗音对员工那么好，怪不得每个人都拚命做事。”一个相熟的朋友说。

另一个女士同意，举杯向诗音说：“哪儿找这么和善的老板娘，像菲比，一做就是八年，从开头跟到你现在，你对她，也真像妹妹一样爱惜了。”

诗音含笑着，含笑，才可以令她迟疑一秒，再吃下这杯苦酒。

天圣倒没举杯。

“这七、八个月，我都没回公司了，医生说我不宜东奔西跑。”

诗音不自觉地又多喝了一口。

天圣按住她的酒杯，“怀了孩子，别吃那么多酒。”

席中诗音的一个老同学看着诗音的大肚子，奇怪地说：“她从来不大吃酒的，一期待着做妈妈，便高兴得忘了形！”

一群人聊到晚上十一时，回到家，已经十一时半了。

天圣刚踏进屋子，他的私人书房的电话便响了，没很多人知道那电话号码的。

天圣三步并作两步跑去听，诗音跟着进去。

天圣并没有如常地称呼对方的名字，每句话都像言不及义，又像不方便说话似的。

只见天圣拿着电话：“唔，好，一切都好，明天？明天就照时间表做啦，不多说了，晚安。”

这类电话对白诗音已经听过很多次。

假如天圣不在家，或者电话是诗音接应，对方便会默不作声收线。

通常，对方对天圣的时间了如指掌，诗音不知他何时回家，也会有个他一踏进便准时到的电话。

而非比，七、八个月没打过电话给诗音，七、八个月没上过他们家了。

从前，七年来，菲比几乎是每星期上来吃三次晚饭，诗音生辰、圣诞节、新年、复活节、中秋节，菲比都会弄些精致的小礼物放在她案头的。

诗音记得，每次送菲比回家，她都会像小妹妹一样，把脸颊凑过来亲亲。

诗音算过命，命书中有句：“命有假妹，推不得。”

她想，天赐给她这个假妹，便是菲比吧。

这七、八个月不同了，菲比虽然仍在公司工作，却好像跟她一刀两断，诗音怀孕不再上班了，菲比没送过一张卡、打过一个电话来。

甚至，诗音打去公司找天圣时，碰巧菲比接听，语调也非

常不客气。

公司的气氛不同了，虽然各人似在闷声不响，但各人突然都跟菲比不友善，有些什么都不说，提起菲比只摇头，有些说要辞职。

这些现象，诗音已看在眼里七、八个月。

天圣放下了电话，见诗音还站着。

“怎么还不去睡？”

“那是不是菲比？”诗音干脆开门开山。

“那只是你自己的想像，她又笨又不漂亮，但一片忠心耿耿，就让她帮帮我好了。”

“一片忠心耿耿？对你还是对我？”

“你现在不用上班，我需要她，行不行？”

“需要向她报告行踪？”诗音说：“小孩子都会玩拼图游戏，我都拚得出来了。”

天圣一于不认，只说女人多疑。

翌日，诗音回到了八个月未上班的公司，同事们的表情有尴尬的、有惶恐的、有欢欣的。

菲比刚从天圣的办公室出来，大半年不见，菲比连走路也像老板娘模样了。

“菲比，请到我的办公室坐坐。”诗音说。

菲比冷漠地跟着她进去，一反以往的热情。

诗音的桌子上，还放着七年来诗音送她的各样小礼物，诗音不胜感慨。

“我不会感动的，你挺着大肚子上班又怎样？”菲比似乎认为自己是天圣的发言人了。

“这不出我意料之外。”诗音镇定地说：“天圣有女人不出奇，出奇的那女人居然是你。”

“我不欠你什么。”菲比说。

“你不欠我什么，七年同事，你对我都是很好的，我也对你也很好，我们有一段快乐的情谊。”诗音说。

“我们现在没什么好谈的。”菲比不知何时从小妹妹变成女强人。

“我没打算跟你谈，菲比，你以为我会怕你吗？”诗音微微一笑：“我是来告诉你，你跟天圣不用再偷偷摸摸，反正，你们在公司里已经相当公开了。”

菲比对诗音的若无其事倒诧异了一下。

“菲比，你不用对我装强，装冷漠，我不在乎。”

菲比更加诧异了，诧异之余她又生气，因为诗音不泣不诉，她没机会表现胜利者的姿态，诗音优雅地坐在那儿，还是像老板娘的，菲比一时又矮回半截。

“公司的帐，我看过。”诗音说：“一塌糊涂，有亏无盈，做天圣的情妇和助手，你的成绩都不见得好，你自己有眼看见同事们对你并不尊重。未来，走着瞧吧，过去七年的亲切，过去的你，我仍会怀念的。”

诗音说罢悠然走了，菲比呆在当场，她本来以为自己赢了。